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；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
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
议室；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9 人，代表股份 33,308,9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735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 人，代表股份 28,573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7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3 人，代表股份 6,276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703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4,573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3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7 人、监事 3 人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73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7%；反对 18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9%；弃权 46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40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08%；反对 18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4%；弃权 46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8%。

关联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